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 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防规〔2021〕4号）

各设区市人防办，机关各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提升防护设备质量，根据国家人防办、国家认监委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地铁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活动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制定本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管理规定；

（二）派出观察员参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三）负责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备案、信用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监督与检查；

（五）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

（二）负责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监督和检查；

（三）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在本省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并在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标准规范文件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型图纸执行。

第七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包括关键原材料性能、产品质量和安装后功能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附件 1。

第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存档备查。未检测的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抽样和评定方法》（附件 2）进行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附件 3），为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人防工程在竣工前，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方式和评定方法》（附件4）对所安装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附件5）为竣工验收依据。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应当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3-2021），填写相应的质量检测评定表，作为质量检测报告的附件。

第九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关键原材料性能、产品质量、安装后功能检测合格的，建设单位方可组织竣工验收。无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出具质量监督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第十条 定点企业生产的新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增项产品、试生产产品的检测按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机构不得转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业务。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向定点企业推荐原材料、构配件；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后应当及时将检测报告上传至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严禁私自复制和扩散涉密载体。检测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保密资质。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抽撤、涂改。

第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承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技术纠纷仲裁的检测机构提出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定点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检测机构工作，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行为干扰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方式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后功能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关。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民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防规〔2013〕2号）同时

废止。

- 附件：
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对象和主要内容
 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抽样和评定方法
 3. 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报告
 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方式和评定方法
 5. 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对象和主要内容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包括关键原材料性能、产品质量和安装后功能检测，具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门扇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活门；

二、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材质为钢、启闭方式为手动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活门、密闭观察窗、封堵板；

三、阀门：密闭阀门、防爆地漏、防爆波闸阀；

四、电控门；

五、防电磁脉冲门；

六、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

七、战时通风设备，主要包括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风机、防护密闭通风管道和各类阀门；

八、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应包含的防护设备，其他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

九、防护设备关键原材料性能检测；

十、钢筋混凝土和钢结构构件性能检测；

十一、战时通风系统的风量和气密性检测，主要包括清洁风

量、滤毒风量、防护段通风管道气密性、密闭通道漏气量检测等。

附件 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 检测抽样和评定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门类防护设备和阀、活门类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抽样和评定方法，过滤吸收器、油网滤尘器产品质量检测抽样和评定方法按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一、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方式及抽样要求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等能拆分为门框、门扇等组件分期安装的防护设备，其产品质量检测宜采用门框（可含闭锁、铰页等的相关零部件）、门扇（可含闭锁、铰页等的相关零部件）两大组件分别进行检测的方式。密闭阀门、防爆超压排气活门、密闭观察窗等不能拆分组件安装或不需要分期安装的防护设备，其产品质量检测宜采用整樘进行检测的方式。

整樘防护设备产品或单独门框组件、门扇组件的质量检测宜采取抽样检测方式，同一材质、功能的产品或门框、门扇组件为一个检验批，抽样样品由检测人员在该批产品中随机选取，抽样检验数量按式（1）确定。抽样检测的样品若有一樘或一件达不到合格等级，应进行加倍随机抽样检测，若再有一樘或一件达不到合格等级，应全部检测并逐樘或逐件确定等级。

$$m = n \times 20\% \quad (1)$$

式中：

m：抽样检验数量，当 $m < 1$ 时，取 $m = 1$ ；当 m 不是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n：同一生产批次、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或门框、门扇组件的数量。

新型材料防护设备的产品质量检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附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编号和抽样样品编号对照表。

二、产品质量评定方法

1. 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时，每樘防护设备可设置若干检测项目，实行分检的防护设备产品，按门框、门扇分别设置若干检测项目，标准中未列入但图纸中有指标要求的项目可设置为检测项目。

2. 检测项目的评定设“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实测值达到相应评定表中合格指标要求的项目评定为“合格”，未达到合格指标要求的项目评定为“不合格”。

3. 门框、门扇组件质量的评定设“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当门框、门扇组件的所有检测项目全部合格时，门框、门扇组件的质量方可评为“合格”。

4. 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评定设“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当所有检测项目全部合格时，产品质量方可评为“合格”。门框、门扇分开检测时，当门框、门扇组件质量均为合格时，产品质量方可评为“合格”。

未按定型图纸生产的防护设备产品或门框、门扇组件不予检测。

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防护设备产品或门框、门扇组件严禁出厂。

报告编号：

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 写 须 知

- 一、本报告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填写。
- 二、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3-2021）中“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内容和评定标准，进行检测评定。相关检测评定表格作为报告的附件。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整改后再次检测时，重新出具检测评定表，与第一次检测评定表共同作为附件。以此类推。
- 三、本报告一式四份，省、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定点企业、检测机构各执一份。

定点企业		检测日期	
------	--	------	--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检测机构		报告页数	第 页 共 页
基 本 情 况 与 评 价			
整 改 情 况			
检测人员签字		检 测 机 构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定 点 企 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 检测方式和评定方法

一、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方式

1. 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的检测与评定应逐樘进行，每樘防护设备设置若干检测项目，根据其重要程度可分为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2. 进行战时通风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前应提交与工程防护通风相关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并对照待检测工程施工图纸，对防护通风各设备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和安装数量进行核查，确认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后，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二、安装质量评定方法

1. 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项目的评定设“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实测值达到标准相应评定表中合格指标或设计资料要求的项目评定为“合格”，未达到合格指标要求的项目评定为“不合格”。

2. 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评定设“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当所有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 80%以上合格且

不合格项目检测结果不超过评价指标的 150%时，安装质量方可评为“合格”。

3. 未按定型图纸生产或达不到工程设计要求的防护设备产品，其安装质量应评为“不合格”。

4. 进行战时通风系统安装质量检测应以防护单元为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对进、排风系统全数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组成系统的所有设备、管道和部件（包括阀、活门类防护设备和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风机等）安装质量、战时通风风量和防护段通风管道气密性、密闭通道漏气量检测等。

战时通风系统设备、管道和部件安装质量检测项目的评定设“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实测值达到标准相应评定表中合格指标或设计资料要求的评定为“合格”，未达到合格指标的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5

报告编号：

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机构：

年 月 日

填 写 须 知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本报告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填写。
- 二、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3-2021）中“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对象内容和评定标准，进行检测评定。相关检测评定表格作为报告的附件。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整改后再次检测时，重新出具检测评定表，与第一次检测评定表共同作为附件。以此类推。
- 三、本报告一式四份，省、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定点企业、检测机构各执一份。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单号		建设单位	
定点企业		设计单位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基 本 情 况 与 评 价			
整 改 情 况			
检测人员签字		检测机构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检测机构 名 称	